

赵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赵农(饲料)罚〔2026〕2号

当事人：赵县丰旭宠物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经营者：任梅菊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REDACTED]

当事人对饲料进行拆包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6年3月31日接12345政府服务热线市民反映事项转办单诉求内容：本人于2026年3月29日在赵县犬粮批发丰旭宠物店购买猫粮，购买的猫粮为散装猫粮，违反《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十条，诉求查处。2026年4月8日赵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来到赵县丰旭宠物店，因经营者任梅菊在外地，电话委托员工杨磊在场配合检查并签收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检查发现杨磊正在拆包销售河北皇仕宠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斑队长全价成年期犬粮，规格20千克/袋，执法人员立即制止此行为。在门市中间料垛旁还有拆包的散装饲料，经现场称重拆包销售的饲料有：柏比犬粮河北柏曼饲料有限公司生产，规格20千克/袋，剩余17千克；伊萨犬粮邢台市伊萨宠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规格20千克/袋，剩余17.5千克；柏比猫粮河北柏曼饲料有限公司生产，规格10千克/袋，剩余8.5千克。当日经机



关负责人批准依法立案调查，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的身份证、受托人杨磊的身份证复印取证；对上述产品依法采取了扣押措施。当场制作了《赵县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赵县农业农村局扣押现场笔录》，送达了《赵县农业农村局扣押决定书》。当日对受托人杨磊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了《赵县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杨磊提供了涉案产品的销售记录。

经查，当事人在2月28日拆袋销售柏比犬粮0.5千克，每千克12元，销售金额6元；3月2号拆袋销售伊萨犬粮1.5千克、每千克16元，销售金额24元；3月3号拆袋销售柏比犬粮2千克、每千克12元，销售金额24元；3月8号拆袋销售柏比犬粮0.5千克、每千克12元，销售金额6元；3月9号拆袋销售伊萨犬粮1千克、每千克16元，销售金额16元；3月21号拆袋销售柏比猫粮0.5千克，每千克20元、销售金额10元；3月29号拆袋销售柏比猫粮1千克、每千克20元、销售金额20元，斑队长全价成年期犬粮规格20千克/袋，销售价格12/千克刚拆袋未销售，构成了对饲料进行拆包的事实。涉案产品的货值金额为1000元，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10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受托人杨磊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经营者和受托人的身份。

二：《赵县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赵县农业农村

局扣押现场笔录》《赵县农业农村局扣押决定书》各1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1页、《赵县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1份、销售记录复印件2页，证明涉案产品的货值金额、当事人的违法所得和当事人对饲料进行拆包销售的事实。

本机关于2026年4月9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赵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赵农（饲料）罚告（2026）2号】，告知了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的规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修订）》八、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饲料部分）序号11“违法行为：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等行为。法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

4

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拆包销售宠物饲料的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一、没收违法所得106元

二、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柏比犬粮17千克、伊萨犬粮17.5千克、柏比猫粮8.5千克、斑队长全价成年期犬粮20千克。

三、罚款2000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合计2106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银行赵县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赵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1-14-0026号

赵县农业农村

2026年4月27日